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告

(1996年9月13日)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经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3日通过，已由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于1996年7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1996年3月13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7月24日湖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邮电通信设施建设，保障邮电通信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邮电通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邮电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发展邮电通信事业的方针，遵循人民邮电为人民的宗旨，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通信服务。

邮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守职业道德，提高服务质量，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把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邮电通信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哄抢和破坏。

第二章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

第六条 自治州应优先发展邮电通信事业，不断提高邮电通信的整体水平。到本世纪末做到全州所有乡镇和大多数村通电话，村村通邮。

第七条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当地邮电部门应积极参加规划和计划的制订工作。

第八条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应当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合理配置通信资源，保护国家公用

通信网的统一性、完整性和先进性。

国家公用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应当统筹规划、互利互惠、合理组网，充分利用国家公用通信网资源，合理组织专用通信，避免重复建设。

第九条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应当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其资金来源是：

- (一) 自治州、县(市)邮电部门自身积累的资金；
- (二) 国家及上级部门的投入；
- (三)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在机动财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以工代赈项目中安排的资金；
- (四) 社会捐资；
- (五) 其它依法筹集的邮电通信建设资金。

加强邮电通信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邮电通信设施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新建或扩建车站、机场、大型工矿企业、城市工业区、住宅区，以及规划发展的郊区或对旧城进行成片改造，应当规划与之配套的邮电服务场所和邮电设施，所需建设经费列入基本建设计划，资金来源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新建大楼(包括住宅楼)，应根据邮电通信需要并按规定标准预设电话管线，在地面层设信报收发间或信报箱、信报箱群。

预设电话管线和信报箱的设计施工标准，由州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州邮电管理部门制订。

第十二条 邮电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和社会需要，设置邮亭、报刊亭、公用电话亭、邮筒、信箱或进行流动邮电服务。公安、交通、城建、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负责转运邮件的车站、机场、港口、码头，邮电部门应当设置邮电通信服务网点，有关单位应当提供邮件装卸运作场所和邮电车辆出入通道。

第十四条 通信管线需通过桥梁、隧道、人防工程、水利工程等建筑物和横跨航道以及需使用公路用地时，邮电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并征得有关部门同意。通信管线如不影响原有建筑物的使用或不改变其结构的，不另支付费用。有关部门需要对附设通信线路的建筑物进行检修或拆迁时，邮电部门应予配合。

第十五条 邮电部门设置电杆或埋设管线，应当合理规划，节约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设置电杆或埋设管线所需的土地无偿使用；但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被损毁的，邮电部门应恢复原状或按规定补偿。

第十六条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与交通、电力、广播电视和其他设施建设因施工现场狭窄，影响工程建设的，各单位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章 邮电通信设施保护

第十七条 邮电通信设施的保护范围：

- (一) 用于邮电通信的建筑物、邮电标志牌、标识牌、邮电通信专用车辆及其他邮电运输工具；
- (二) 公用电话亭、电话机、邮亭、信筒(箱)、信报箱、信报间、邮件转运站及其他办理邮电业务的场所、专用设备；
- (三) 通信用电杆、线条、电缆、光缆、拉线、线担、隔电子、管道、管孔、配线箱、

天线、馈线、地线、无线电台、微波站（塔）、机务站、增音站、线路巡房、邮电通信专用公路、专用输电线路、卫星通信地球站及其附属设施；

（四）其他直接用于邮电通信的设施。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投币式公用电话机、磁卡电话机、信筒（箱）、邮政自动出售设备等邮电通信设施内投掷易燃易爆物品、可溃物、污秽物及其他杂物，或在上述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品及各种印刷品等；

（二）在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点火烧荒、烧窑、爆破、堆放易燃易爆品；

（三）在距电杆、拉线5米内挖砂、取土，在架空线路两侧各2米和天线区域周围2米内地面上建房搭棚；

（四）向电杆、线条、隔电子、电缆、光缆、天线、天线馈线及附属设备射击，投掷杂物或进行其他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在埋有地下电缆、光缆的地面上及其两侧各1米内建房搭棚，在埋有地下电缆、光缆的两侧各3米内挖砂、取土、挖沟、挖井、钻井或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等可能腐蚀电缆、光缆的建筑，在市区内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0.75米、市区外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2米范围内栽植树木；

（六）在埋有地下管线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堆放笨重物品、垃圾或倾倒腐蚀性的物质；

（七）在电杆、拉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它附属设施上拴牲畜和搭挂广播、有线电视、电力等非邮电通信线；

（八）擅自移动、拆除或损毁邮电通信设施；

（九）其他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先于邮电通信线路建设的建筑、设施，不符合前款第三项或第五项规定应当拆迁的，邮电部门应按规定支付拆迁费用。

第十九条 因生产、建设或者施工等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拆迁邮电通信设施或改变邮电通信方式，或可能影响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必须事先征得邮电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拆迁通信设施或改变通信方式需要的费用，由提出迁改的单位或个人负责；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实施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一）新建或者改建道路、桥梁、隧道、农田水利工程以及铺设管道、疏浚航道的；

（二）开山、炸石、砍树、运输超高超大物件、修建房屋的；

（三）布设电力线路、电站网路、电气管道、煤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广播电视线路、专用通信线路以及设置对有线、无线通信产生干扰的电气设施的；

（四）排放腐蚀性废气、废液、废渣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邮电通信设施安全或者效能的行为。

第二十条 邮电部门按城市规划要求建设的微波通信设施，应向所在地区城建部门备案，说明微波传输方向保护区域范围、标准和要求。

不得在微波传输方向保护区域范围内新建影响微波传输的建筑物。

第二十一条 对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凡需要修剪枝叶的，由邮电部门通知树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在三日内修剪，逾期不修剪的，邮电部门可以自行修剪。需要伐除的由邮电部门与树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协商并依法办理采伐手续后伐除。

修剪树竹枝叶，不予经济补偿；砍伐树木应按规定补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邮电部门应当定期维修邮电通信设施，及时排除故障，保持设施完好，保障邮电通信畅通。

第二十三条 输电线路、广播电视线路需要与邮电通信线路交越的必须保持规定的空间距离，确保邮电通信线路的安全。

现有的输电线路、广播电视线路与邮电通信线路交越未达到规定标准空间距离的，邮电部门应与有关电力主管部门、广播电视部门共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达到规定的标准；采取措施所需费用按照谁后建谁承担、同时建设共同承担的原则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电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开展保护邮电通信设施安全教育，组织有关单位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民兵组织保护通信设施。

邮电通信设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破坏、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协助邮电部门保护和抢修。

邮电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因抢修恢复通信需临时占用土地、砍伐树竹、损坏青苗等，有关部门应予支持；但事后应补办手续，给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除经公安、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有权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务的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废旧电线、电缆等通信器材。单位或个人出售废旧通信设备和器材，必须持单位证明；无证明的，收购单位不得收购。

废品收购单位和个人在收购废旧物资中，发现有盗卖或变卖通信设备和器材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邮电部门。

对盗窃电杆、电线、电缆、光缆等通信设备，危害通信安全，破坏通信设施的案件，邮电部门应配合司法机关及时侦破和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将邮电通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城建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县以上邮电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恢复原状；损坏邮电通信设施、阻断通信的，责令赔偿修复费用和阻断通信所造成的损失，并处相当于损失金额1至2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县以上邮电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邮电通信设施损坏，影响其效能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邮电通信设施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依法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的说明

——1996年7月18日在湖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

恩施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乾之
恩施自治州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3月13日经恩施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受恩施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州地处湖北省西南边陲山区，毗邻湘、川、黔三省，地理和区位条件比较特殊，邮电通信设施建设比较落后，保护的难度更大。因此，加快邮电通信设施建设，保护通信设施安全，保证国家公用通信网的完整性和通信畅通，对促进自治州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七五”以来，尤其是“八五”期间，我州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邮电工作的两个“六条指示”和省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进一步加快邮电通信建设的报告”等有关文件精神，全州邮电通信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县（市）以上城市电话实现了交换程控化，州至各县（市）传输实现了数字化，八个县（市）已开通移动电话和无线寻呼，农村支局程控电话从无到有。邮电通信的发展为改善我州投资环境，扩大对外交流，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我州邮电通信总体水平仍然很低，特别是农村邮电通信还极为落后，全州目前还有33个乡不通电话，已通电话区乡通信机线设备陈旧，制式落后，县到区杆路70%以上还是木杆，传输为铁线，区到乡现有杆路全部是木杆和铁线，其中绝大多数杆线是合作化时期架设的，同时损毁通信设施致使通信中断、破坏通信设施的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国家投资兴建的经过我州地段的光缆通信设施遭人为损坏的案件也时有发生，鉴于形势发展和邮电通信设